

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

关于开展高校教职工身心健康 状况调研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工会、各省部属高校工会：

为深入了解我省高校教职工（尤其是高层次人才）身心健康状况，全面掌握各高校工会开展教职工身心健康服务工作情况，进一步增强各级工会服务教职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推进教职工身心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高校教职工身心健康现状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对象

各省部属高校工会及部分教职工。

二、调研时间

2023年6—7月。

三、调研内容

1. 了解所在学校教职工身心健康的基本情况；
2. 了解所在学校管理部门与教职工身心健康支持部门对教职工身心健康制定的政策与措施；
3. 了解所在学校教职工身心健康问题发生的规律、原因及对策措施；

4. 了解所在学校教职工身心健康服务者队伍状况，包括专兼职教师的配备、专业背景、受训等情况；

5. 学校和工会组织针对教职工身心健康工作运行机制，包括学校的机构设置、教职工健康驿站建设、组织管理等情况；

6. 学校工会开展教职工身心健康教育服务状况，包括身心健康教育工作的途径与方法等情况；

7. 意见与建议。

四、调研方式

调研采取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和网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1. 教 职 工 问 卷 调 查 打 开 网 址 <https://www.wjx.cn/vm/rCxU75D.aspx> 或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填写提交即可。



2. 高校工会根据调研提纲（见附件）汇总调研内容，电子版发送至邮箱：nzyxgh@njucm.edu.cn

五、有关要求

1.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工会要高度重视此次调研工作，指定相关人员专门负责，具体落实调研工作，协助调研组按期完成调研任务。

2. 问卷调查须组织学校教职工进行网上填写。各设区市教育工会要指导所辖高校工会认真开展调研，各高校工会要认真组织教职工积极参加，参与人员覆盖各二级单位和学院，人数不得低于本校教职工总人数的10%，其中高级职称人员、高层次人才不低于本校同层次教职工总人数的20%。

3. 各单位问卷调查和调研提纲汇总材料须于7月10日前完成（需附本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座谈调研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省教育科技工会孙剑，电话：025—83536269

附件：高校工会加强教职工身心健康工作调研提纲。

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高校工会加强教职工身心健康工作调研提纲

一、高校教职工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教职工总数、男女人数、副高级以上人数

二、保障教职工身心健康的组织领导机构与运行机制

1. 学校是否成立保障教职工身心健康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人是否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有哪些？办公室设在那个部门？工会承担什么角色与任务？

2. 是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教职工身心健康工作？

3. 教职工心理健康工作是否足够重视？是否有教职工心理健康专门工作机构？是否与大学生心理中心一体化建设、管理？

4. 学校管理部门与教职工身心健康支持部门对教职工身心健康制定的政策与措施。

三、教职工身心健康队伍建设

学校教职工身心健康服务者队伍状况，包括学校专兼职教师的配备、专业背景、受训等情况。

1. 学校是否有教职工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由本校心理老师兼任还是校外心理工作者兼任？

2. 学院等二级单位是否设有教职工心理健康工作志愿

者？

四、教职工身心健康服务阵地建设

1. 是否成立教职工健康驿站？
2. 是否有教职工身体锻炼的设施？是否有心理测评、服务的设施？在哪个部门管理？

五、教职工身心健康工作经费来源

1. 每年投入教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的经费人均有多少？
2. 经费来源是行政经费还是工会经费？

六、教职工身心健康服务项目与内容

1. 学校工会开展教职工身心健康教育服务状况，包括身心健康教育服务工作的途径、方法、内容、项目等情况。
2. 高层次人才身心健康服务有何特别举措？

七、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学校在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工作中存在哪些主要问题？
2. 工会在推动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工作中有哪些困难？

八、意见与建议